

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2014 年 8 月 17 日

發稿單位：主任檢察官

聯絡人：楊婉莉

聯絡電話：(08)7535211 轉 5203

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查察 屏東地檢署揭牌起跑

為因應105年年初舉辦的全國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，已編組成軍的屏東地檢署「查察賄選及暴力執行小組」於104年8月17日上午10時由檢察長黃玉垣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陳國進局長、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黃俊修主任、屏東縣政府政風處林進丁處長及本署楊婉莉、洪瑞芬、陳永章等3位主任檢察官共同辦理揭牌儀式，正式展開查察賄選工作。屏東地檢署為因應此次選舉，依屏東地理位置將全縣劃分為第一選區、第二選區、第三選區、與原住民選區等四區進行查察，各區由一位主任檢察官及6-7名檢察官負責。

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規定「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金。」可見選舉買票是重大犯罪行為，法院判決刑度係有期徒刑3年以上10年以下，不僅無法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或獲緩起訴處分，更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上1千萬元以下罰

金，處罰相當嚴厲，民眾千萬不要以身試法！

對於收錢賣票的選民，依刑法第 143 條第 1 項規定，也是屬於犯罪的行為，最高可以處有期徒刑 3 年，同時得併科新台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，選民千萬不要貪圖 500 元、1000 元小利或囿於人情收受賄款而觸法，輕則處以數十倍的罰金，重則入監坐牢，得不償失。

屏東地檢署表示，賄選行為嚴重危害民主政治，也是黑金的根源，檢察官查察賄選，責無旁貸，但光靠檢、警、調的力量，仍有所不足，期望民眾能挺身而出踴躍檢舉賄選行為，如因檢舉而查獲總統、立法委員選舉涉及有賄選情事者，檢舉獎金最高分別有 1500 萬元、1000 萬元。為鼓勵民眾勇於出面舉發不法，屏東地檢署在選舉期間將設置檢舉電話，並指派專人接聽，**檢舉電話為(08)7551566；傳真專線(08)7539464；免費檢舉專線 0800024099。**

